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陳彥霖

被告 富立信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0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陸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佳文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立信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立信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邀同被告蕭志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，利率自撥貸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，前3個月加碼0.57%，第4個月起加碼4.77%按日計付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富立信公司僅繳付至112年9月21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積欠1,206,1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富立信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又被告蕭志明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號最近繳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士院卷第22至3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富立信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富立信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蕭志明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蕭志明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(新台幣)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
1	1,600,000元	964,951元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30%	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0,000元	241,171元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30%	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欄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1,206,122元			